

#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經 93.02.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3.10.26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14063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 三、「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如附表。
- 四、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得再依不同主修專長分別規劃。專門科目培養國民中學之任教領域、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能力學科。
- 五、本專門科目對照表適用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學生。
- 六、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應參照部頒「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訂定本對照表。
- 七、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本科之系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八、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者及本要點公布施行前已修習(畢)專門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系所負責認定。
- 九、學生在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修專門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領域專長系所認定，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一、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由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本要點經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